

法治动态

## 新疆上半年开出6571.8万元罚单

已执行金额5426.38万元,占比82.6%

本报通讯员侯卫婷 王亚芸 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8年上半年全区环境监察执法和环境信访工作情况。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区环境行政处罚立案830件,已处罚案件760件,处罚金额6571.8万元;已执行案件630件,执行率77%,执行金额5426.38万元,占比82.6%。

上半年,新疆全区环保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履职尽责、严格执法,不断创新环境执法机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执法大

练兵活动,全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成效明显。

实施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上半年,全区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建立污染源动态数据库88个、执法人员信息库89个,全区随机抽查企业5915家次,实现随机抽查100%全覆盖。

开展两轮次“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管交叉执法检查。自治区和兵团共检查企业1140家次,发现并反馈791家企业存在的2181个环境问题。其中自治区共1765个问题,截至6月30日,已完成整改的问题1581个,整改率89.6%。

据介绍,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平台自2017年1月

实现14个地州市热线电话集中受理,今年又有新突破,从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实现全区14个地州市及兵团师市“12369”电话统一受理。今年上半年,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举报件2013件,其中“12369”举报件1816件,与去年同期相较减少32%。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信访举报件主要是群众反映发生在身边的噪声、扬尘等环境污染问题,投诉数量的减少,说明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下一阶段,新疆将继续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民有所应,民有所求、民有所为”。

## 北京7月受理环保投诉3037件

房山区环保诉求数量最多

本报记者近日了解到,7月份,北京市环保局共受理环保投诉举报事项3037件,已办结1988件,正在办理中1049件。其中,办理群众反映的环保诉求数量最多的是房山区,其次为昌平区、朝阳区、丰台区和海淀区。

据北京市环保局通报,7月,北京市环保局共受理来访8批9

人次、来信10件、来电2203件、电子邮件468件、微信348件。

大气污染方面,反映企业废气最多,占22.5%。噪声污染方面,反映社会生活噪声最多,占涉噪声举报的75.4%。水污染方面,地表水污染占涉水举报的63%。

受理事项中,除大气问题外,

噪声问题占22.6%,水问题占6.2%,固体废物问题占1.4%,辐射及其他污染问题占0.3%。

北京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市民可以随时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渠道举报身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执法部门将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开展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理。张雪晴

### 拒不配合现场检查

## 上海华声电气被环保公安联合查处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实习记者杨颖上海报道 露天喷漆作业被举报,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相关人员却百般阻挠。日前,上海华声电气有限公司涉嫌多种环境违法行为,被松江区环保局、公安部门联合查处。

不久前的一天,松江区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地处该区永丰街道玉阳路上的上海华声电气有限公司有露天喷漆作业的违法行为。当天14时,松江区环境监察支队两名执法人员赴现场检查。然而,当执法人员向该公司门卫出示证件要求入厂检查时,却遭到拒绝。14时48

分,永丰街道环保办负责人也赶到现场,要求该公司开门接受检查,该公司相关人员采取“软对抗”的方式继续抗拒执法检查。

基于厂方抗拒执法,永丰街道向公安部门申请联合执法。15时10分,永丰派出所民警到场后,该企业仍旧拒绝开门。相持一段时间后,派出所民警被迫翻门而入,打开该企业侧门,环境执法人员才得以进入企业开展检查。但在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要求检查车间时,该车间卷帘门却缓缓关闭,执法人员再三要求其不得关闭卷帘门,须自觉接受检查。在一名执法人员快速进入车间后,企业仍强制关闭卷

帘门,并将执法人员困在车间内。随后,民警破窗而入,车间大门才被打开。松江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迅速出击,全面排查,及时取证,固定证据,制作笔录,并对该公司的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

经查,该企业存在露天喷漆、擅自增加喷粉工艺、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配套焊接工艺治理设施等多种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还存在违法搭建、“三合一”重大消防隐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诸多问题。据悉,企业将面临法律制裁,企业主要负责人也被依法传唤接受调查。

### 环境执法大练兵

规范行政处罚 提升案卷质量

## 河北大练兵开展案卷集中评审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石家庄报道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行为、提升案卷质量,自8月2日起,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比集中评审工作。

据了解,本次案卷集中评审内容包括案卷的合法性、规范性、完整性、统一性。评审人员为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主要执法业务骨干和专业律师团队。评审中,河北重点突出对立案、调查取

证、案件审查、听证和告知、处罚决定制作和下达、信息公开和报送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的审查。律师评审专家着重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调取证据,对案件是否有诉讼风险提出具体意见。

此次案卷评审对各市推选的一般行政处罚案卷,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卷及系统随机抽调案卷,进行集中评审。旨在全面提升案卷质量,通过评审工作切实

提高全省环境执法队伍发现问题和调取证据能力,适用法律能力,处罚程序遵守能力。

此外,河北省将充分利用评审结果,结合各市在“重点工作综合评价”“查处违法案件数量”及“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工作,对各市在大练兵活动中的表现做出综合评价,并紧盯问题和不足,对各地环境执法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设,全面提升环境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

# 福建破获一起跨省污染环境案

抓获涉案人员9名,查获涉案有毒物质4820吨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管瑞凤

历经4个多月的调查取证,福建省环保部门联手公安、检察两部门,并在浙江省环保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查获了一起特大跨省倾倒有毒物质的污染环境案件。

据悉,目前已抓获涉案人员9名,查获涉案有毒物质4820吨,斩断了一条横亘于浙江、福建之间的非法倾倒有毒物质利益链条。



图为倾倒酸渣现场。

### 链接

## 有毒物质 已妥善处置

其中一辆货车正在倾倒废弃物,不明物质含水率较高且散发出异味。

执法人员当即上前盘查,但货车驾驶员坚称不知装载货为何物,相关情况一问三不知。为进一步核实情况,避免线索中断,巡查人员立即将情况上报浦城县环保局。

接到报告后,浦城县环保局迅速启动污染监察应急响应机制,立即增派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展开调查取证,对固体及渗滤液进行采样检测,并将两名货车司机带回询问调查。经询问,货车驾驶员供认,车辆、废渣均来源于浙江省江山市,已倾倒废渣40余吨,其余并不知情。

据介绍,案发当日及次日,浦城县环保局连续召开了三场案件分析会,成立案件调查组,对案情进行梳理,完善证据链。同时,还围绕危险废物鉴定、渗滤液超标排放、污染防治等进行详细布置。为防止下雨导致污染物扩散,还组织人员对案发现场车辆和倾倒的固废进行覆膜。

案发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迅速行动,在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固化中心的指导下,南平市环保局成立了由固废监测组、环境损害修复组、渗坑认定技术组、有毒有害技术认定组、地表水监测组、配合公安调查组、损害依据收集组等7个工作小组组成的专案组。专案组全力配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深挖案件细节,确保案件全面查处。

为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环保部门在公安部门调查取证结束后,立即将倾倒点开挖清运,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开展倾倒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及修复工作,并以倾倒点为中心,进行持续加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浦城县工业固体废物倾倒点周边、境内地表水及地下水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未发现异常。



对已倾倒的酸渣进行覆膜,避免污染扩散。

### 夜间执法,发现案件线索

针对企业经常选择暴雨、黑夜、节假日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在今年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福建环境执法部门按照“练精兵、扛红旗、创佳绩”的工作目标,继续采取“顺藤摸瓜”“深夜突袭”“循味追踪”等战术战法,开展错时执法、夜间执法,通过无缝隙执法检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3月9日晚,按照部署,南平市浦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联合荣华山产业组团环保分局,对浦溪流域开展夜间巡查。晚上9点多,执法人员巡查至荣华山产业组团福建省成杰高分子有限公司门口时,发现有辆装载来历不明固体废物废弃物的货车停在该公司门口土坑处,

### 一日三地,寻踪废渣转移路径

为查找固废来源,3月10日一早,浦城县环保局领导带领执法人员,由货车驾驶员带路,向浙江一路寻找废渣源头。

上午10点半,调查人员在江山市江化热电厂边空地上,发现了同一颜色和性状的固体废物。经江山市环境监察大队、江化热电厂人员现场核实,该堆废渣为临时堆放,但与江化热电厂无关。

随后,货车驾驶员及其车队负责人被带往江山市环保局进一步询问,车队负责人终于供认,浦城与江山两处废渣

均来源于浙江省衢州市的浙江晋巨化工集团硫酸厂。

下午两点,调查组由货车驾驶员带路,马不停蹄赶往浙江省衢州市。在浙江晋巨化工集团硫酸厂的地磅站、固废装车点,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随车过磅单与地磅单注明相符,该硫酸车间出口干燥废渣经工人持续冲洗后,含水废渣颜色与倾倒浦城的废渣颜色、积水颜色均一致,并同时得到货车驾驶员确认。

### 部门联手,深挖细追终破案

经浦城县监测站检测,所倾倒红色固体渗滤液铜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1124倍,镉超标25.2倍。根据现场勘察,两车(随车过磅单显示)总量为142.5吨,已倾倒1车约70吨,远超3吨的刑事立案标准,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罪。3月13日,浦城环保部门依法将该案移送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福建省环保、检察、公安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启动重大案件响应机制,共同前往浦城进行指导,检察部门提前介入。

经环保、公安执法人员多次前往衢州等地调查取证,最终锁定倾倒的固体

废物来自巨化集团所属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硫酸厂,废渣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泥与电石渣的混合物。

在后续的调查中,调查组又陆续在浦城县河滨街道、仙阳镇、莲塘镇发现3处工业固体废物倾倒点,倾倒总量约4820吨,均来源于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经资质部门检测及省、市环保技术人员和专家认定,其中131.76吨为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4667.6吨为含重金属污染物。

目前,这起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涉案9名犯罪嫌疑人中,已有6人被批捕,3人取保候审。

# 中国环境年鉴 2017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2017卷	400元			
2016卷	315元			
2015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